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6樓東北區606會議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黃春心
吳文園
傅良枝
邱寬厚
陳浩一
金宇年
丁定中
蔡依禕
劉誌卿
杜同順
胡精明
楊周謀
羅朝根
陳麗娥

蔡玲儀
郭孟融
邱一流
邱國書
郭國鑫
蔡美蘭
柳明宗
李宗典
李孟聰
陳龍昆
陳玉成
鄭金寶
吳賜麟
簡育本

蘇芳慧
梁宏郎
蔡崇助
楊維修
崔浩志
蔡延壽
顏伶珍
周立安
李魯祥
鄭朝宸
黃寬助
吳錦振
林志仁
賴金賢

列席：

蘇家源

一、局長致詞：本人非常榮幸接任環保局長，環保局業務繁重，希望往後能與大家一起打拼共同承擔，同心協力提升臺北市民生活品質。

二、報告事項

第三科報告：2015 跨年活動本局環境維護計畫進度說明，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跨年活動流動廁所之設置，請第五科指派專人巡查督導，並即時清潔維護，以提供市民良好便利環境。
- 3、今年跨年活動噪音檢測部分仍循往年方式辦理，惟未來跨年活動或其他大型活動，背景噪音如何檢測才能符合實際狀況與法令規範，請衛生稽查大隊妥為研議。
- 4、請第三科重新研擬跨年宣傳口號，俾利達成「垃圾減量」目標。

三、臨時動議：

- (一) 蘇主任秘書提示：依往年經驗，跨年時會有民眾至內湖復育園區觀賞煙火，因該園區尚在施工，請相關單位妥為因應。

主席裁示：請蔡副局長召集內湖焚化廠、第四科及掩埋場等相關單位預先研擬因應措施，以維民眾安全。

- (二) 盧副局長提示：去年跨年活動舞台區現場遺留大量彩帶、碎紙片，造成清理困擾；今年請第三科與承辦廠商預先聯繫說明，如有使用該類道具，承辦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1小時內清理完妥，如承辦廠商未即時清理完畢，請第三科代履行清理，並蒐集事證以為向承辦廠商求償之依據。

主席裁示：請依盧副局長提示事項辦理，以能迅速恢復市容，提供市民乾淨環境。

- (三) 府會聯絡員提示：有關「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拆除一案，請第三科及中正區隊督導承辦廠商即

時清理拆除垃圾。

主席裁示：請依府會聯絡員提示事項辦理，並請中正區隊協助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拆除後之外圍復舊，另如廠商未能迅速清理完妥，請中正區隊代履行清理，並蒐集事證向承辦廠商求償，以即時恢復市容整潔。

(四) 企業工會報告：往年跨年晚會結束後之管制時間及地點太早開放，造成車輛太多，本局同仁不易清理環境並有危險之虞，今年請與承辦單位協調管制開放時間延後 1 小時。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與跨年活動承辦之交管單位聯繫協調。

四、局長指示事項

請秘書室校準全局時鐘及調整會議室麥克風線材。

散會：下午 2 時 3 分。